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79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91,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91,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91,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91,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397,851	99.9478	393,302	0.05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93,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3,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93,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393,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393,302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包括:1、2、3、5,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郑建军	公司董事	20190620	卖出	9,218,900
2	谭庆	公司董事	20190621	卖出	4,600,000
			20190626	卖出	4,618,900
3	孙雪理	公司董事	20190903	卖出	4,600,000
			20190905	卖出	4,618,900
4	赵玉岭	公司监事	20190903	卖出	4,600,000
			20190905	卖出	4,618,900
5	郑佳	公司职工监事	20190410	买入	200
			20190423	买入	100
			20190423	买入	100
			20190425	买入	100
			20190425	买入	100
			20190426	买入	100
			20190430	买入	100
			20190430	买入	100
			20190506	买入	1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郑建军、谭庆、孙雪理,监事赵玉岭等人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大豪科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6月下旬公司经理层开始与董事会商议启动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讨论、制定,上述人员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郑佳女士于2019年7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其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发生之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19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1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4.64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2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计划(草案)》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豪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0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6.1万股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426.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19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1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4.64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2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计划(草案)》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豪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9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4万股调整为426.1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1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9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4万股调整为426.1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计划(草案)》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豪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卓矩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正式确定为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项目中标单位。截至目前,该中标项目的相关合同正在磋商起草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1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并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的投资,以及公司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暨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1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暨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市场信息互通、资质资源共享、项目交流、金融服务、权益类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联手打造三门峡示范区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各方就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具体合作意向。公司拟在三门峡市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合作事项,借助示范区的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及三门峡市投资集团的资源优势,在示范区投资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尚需依法获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还涉及竞买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子公司、办理环评、规划、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能否顺利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及实施过程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5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